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1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於107年7月12日至31日對本公司進行檢查發現內控缺失如下：
 1. 發現洗錢防制作業有下列缺失：受理保管機構代理委託人開戶未採取合理審查措施及姓名檢核程序、外國自然人開戶未對其英文姓名進行檢核程序、未對高風險客戶交易採取持續強化審查措施、未就媒體報導重大案件建立檢視客戶帳戶及交易評估，金管會於108年5月21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51451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第1080315145號函對本公司予以糾正並核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2. 辦理高風險客戶開戶未了解客戶財富與資金來源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帳單未以顯著字體標示警語、經理部門成立個資小組及資安小組將稽核主管納入其成員、稽核人員升遷有先提報人事評審委員會再報經董事長核定之情事，金管會於108年5月21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51451號函對本公司提出糾正。
上述缺失業已改善完成，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並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高雄

簽章

總經理：

李新仁

簽章

總稽核：

陳俊明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葉心戎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七；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八。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受理保管機構代理委託人開戶，未確認委託人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及對帳戶委託人、高階管理人員及授權代理人未執行姓名檢核程序並留存查詢紀錄，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第3款規定。</p>	<p>已對分公司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要求分公司除對信託戶之受託人進行姓名檢核外，亦需針對委託人之中、英文名稱或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做姓名檢核。</p>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外國自然人客戶開戶作業，未進行客戶英文姓名檢核程序，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p>	<p>已對分公司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要求分公司除應做中文姓名檢核外，亦須進行英文姓名檢核。</p>	<p>已完成改善。</p>
<p>未對高風險客戶交易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p>	<p>已完成「高風險客戶交易持續監控表」程式並上線，針對高風險客戶交易進行監控，了解客戶交易是否有異常。</p>	<p>已完成改善。</p>
<p>未就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建立檢視客戶帳戶及交易明細並評估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申報等機制，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5款及金管會103年9月24日證期(發)字第1030037571號書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補正集保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之姓名檢核報告，完成盡職調查並已將帳戶設控為不可買賣。 2. 已對分公司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負面新聞報導之後續可疑交易評估與申報程序。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高風險客戶開戶作業，未採取瞭解客戶財富與資金來源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並留存查核佐證資料，違反本公司經紀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中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流程第3條規定。</p>	<p>已完成加強盡職調查作業。</p>	<p>已完成改善。</p>
<p>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帳單未以顯著方式標示警語「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p>已完成修訂「受託買賣國內、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並調整契約中有關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申請評議等程序內容。</p>	<p>已完成改善。</p>
<p>稽核主管兼任公司個資安全維護小組成員及資訊安全小組委員，並參加與稽核業務相互衝突之討論事項，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刪除稽核主管擔任該小組成員之規定，以避免發生職務衝突之疑慮。 2. 已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手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冊，稽核單位不再擔任資安小組成員。	
辦理稽核單位人員升遷作業，有先提報人事評審委員會，再報經董事長核定之情事，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訂員工升等考核要點，排除稽核人員之升等考核作業。 2. 爾後稽核人員之升遷作業不再透過人事評審委員會協助形式審查。 	已完成改善。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核有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8 款、第 80 條第 4 項及 95 年 5 月 8 日台證交字第 0950008901 號函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對相關違失人員進行懲處，並禁止人員進入營業櫃檯接單及參加外部法令教育訓練課程。 2. 於會議中宣導及實施「經紀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缺失處分措施」，要求經紀業務人員確實並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 	已完成改善。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核有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5 條第 6 款及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對相關違失人員進行懲處。 2. 並修訂相關規章辦法及對人員進行宣導，要求應確實遵循相關作業規定執行職務，避免相同缺失事項再次發生。 	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